

ICS 03.060

A 11

备案号: 35042-2012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2/T 1562—2012

人参种植保险查勘定损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insurance loss exploration for ginseng planting

2012 - 05 - 23 发布

2012 - 07 - 0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保监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跃英、杨宝平、赵忠伟、李恒。

人参种植保险查勘定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种植成本保险查勘定损标准的术语、定义、查勘定损要求、查勘人员组成、查勘定损时间、查勘定损办法和查勘定损结果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人参种植保险受灾地块。

2 术语和定义

2.1

保险体系 Insurance system

由投保人、保险人和保险代理人组成的体系：

- 投保人：龙头企业、经济合作组织及农户。村集体组织投保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为同一人。
- 保险人：承办人参种植保险的保险公司。
- 保险代理人：受保险公司委托代为办理人参种植保险业务的单位和部门。

2.2

保险标的 subject matter of Insured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人参（仅指园参）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种植地点应符合人参的生物学特性，排水良好、渗水力强，无环境污染；
- 投保的人参生长正常，无病虫害，严格按照人参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投保人参的参苗已移栽至确定的畦床里并成活。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参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2.3

保险期限 Insurance period

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获人参，则该部分人参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2.4

保险责任 Insurance liability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暴风、雹灾、冻害造成保险人参在保险单载明地点发生的损失，

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2.4.1

暴雨 heavy rain

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或50毫米以上的降雨。

2.4.2

洪水 flood

由于降雨、风暴潮、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或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潮水上岸及倒灌。

2.4.3

暴风 storm

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风。

2.4.4

雹灾 disaster caused by hail

降雹造成人参损失的灾害。

2.4.5

冻害 freeze injury

0℃以下低温造成人参体内结冰引起的部分细胞死亡或全株死亡。可分为以下几种：

- 低温冻害。晚秋初冬或早春天气突然降温又回升，气温的反复升降，导致参床宿根层土壤多次冻融交替，使参株体内受到破坏，损伤了细胞膜的结构，造成融冻型低温冻害，也称为缓阳冻；
- 根际低温冻害。冬季1月份，宿根层平均地温超过人参根受冻致死温度-20℃和-11℃时，参根遭受冻害，并且遭冻时间长而持久，为极限低温致死冻害；
- 风干冻。主要发生在冬季干旱，土壤缺水条件下，参根处在干土层中，参根水分出现反渗透，细胞质壁分离而死；
- 霜冻。春季夜间气温降到0℃以下，次日清晨又天晴，幼苗遭冻后又快速解冻的一种冻害。

2.5

除外责任 exclusions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人参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种植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
- 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 野兽、家畜禽损毁；
- 病、虫、草、鼠害；
- 未按人参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种子、药剂等质量问题；
-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2.6

保险面积 Insured area

参保人参种植面积。

2.7

受灾面积 loss Area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内的农业气象灾害，并且损失率达到赔偿标准以上的面积。

2.8

损失率 catastrophe loss ratio

损失率=单位面积死亡棵数/单位面积种植棵数×100%

2.9

赔偿标准 Indemnity standard

由于冻害造成的保险事故免赔率为40%，保险责任中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保险事故免赔率为20%。

2.10

赔偿处理 Indemnity process

损失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率-免赔率)×受灾面积

3 查勘定损要求

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报案或得知灾害发生后要及时进行查勘。查勘定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保险公司应根据灾害种类、强度、范围等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合理组织查勘工作，确保查勘科学、高效、服务到位、规范；
- 保险公司应逐户开展查勘定损工作；
- 查勘过程中，保险公司应提示被保险人按照农业生产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抗灾减损工作；
- 查勘工作结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编制查勘报告。查勘报告要对保险标的受损情况、灾害种类及保险责任是否成立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 保险公司要在查勘定损单证上详细记录损失数量、核定损失程度的方式方法、过程和结论，做

到定损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合理。相关保险单证要由查勘人员、被保险人签字认可；
——保险公司应根据灾情特点，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索赔程序及提供《出险通知书》、《报损清单》等索赔单证。

4 查勘人员组成

查勘人员由保险体系内的投保人、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和农业技术人员组成。

5 查勘定损时间

保险标的在生长期多次发生保险事故发生部分损失的，应综合考虑历次出险因素，在收获前一次性定损；对于已经达到绝收的，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进行定损。

6 查勘定损办法

6.1 确定保险标的

查勘人员应现场了解被保险人姓名、地块名称、地块坐落位置、地块面积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与投保信息相核对，以此确定出险地块是否为保险标的。对于出险地块为非保险标的及不符合承保条件的标的应在现场查勘报告中注明。人参种植地块类型参见附录 A。

6.2 确定保险责任

查勘人员通过现场观察、了解，确定保险标的损失是否由于保险责任内的暴雨、洪水、暴风、雹灾和冻害造成。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同一保险标的有遭受多次灾害及同一事故有多个出险原因的，应根据相关气象灾害证明（由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选择最直接、最有效的灾害为出险原因；

——对于保险期限外的灾害及除外责任造成的损失，不予定损，并在查勘报告中注明；

——对于难以确定保险责任的，应由县级（含）以上农业部门出具技术性鉴定报告。

6.3 确定损失面积

查勘人员到达出险现场后，应通过观察，询问，全面了解人参生长情况和灾情。根据灾害种类、灾害发生时间、人参生长情况合理确定损失面积。核定的损失面积不应大于保险面积。人参产品类型参见附录B。

6.3.1 工具测定

应用GPS等测量工具测量损失面积。

6.3.2 参床计算法

确定每个参床面积，然后调查受灾参床数量。按照公式(1)计算损失面积：

$$C=A \times B \dots\dots\dots (1)$$

式中：

C ——受灾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A ——平均每参床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 ——受灾参床数，个。

6.4 确定灾害损失率

采取抽样方法确定灾害损失率。在轻、中、重三种损失类型中，分别设置至少一个随机取样点，再在每个取样点中选取 $5 m^2$ 面积调查死亡人参植株棵数，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棵数，再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单位面积种植棵树计算灾害损失率。人参灾害度评级见附录C，人参灾害度特征表现参见附录D。

6.4.1 取样点标准

取样点应符合以下标准：

——将损失程度相近的地块划为同一样本区。同一样本区受灾人参长势均匀一致；

——无保险责任以外的灾害；

——避免边际效应对查勘定损结果的影响。

6.4.2 取样点数量

取样点数量见表1。

表1 轻、中、重三种损失类型分别抽取样本点数量

受灾面积 m^2	取样点数量 个
≤ 50	1
$> 50 \leq 200$	3
> 200	5

7 查勘定损结果处理

查勘定损工作结束后，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人参种植保险条款》进行赔偿处理，对达不到赔偿标准的，不予赔付。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人参种植地块类型

种植类型	特 点	生长时间/(年)	
		伐林参地	低产林改造地
老参地	种过人参的二茬地上又种人参	1-4	
非林地参地	坡荒地及农田轮作地	1-6	6年以上
育苗田	培育种苗的人参地	1-4	
直播田	播种到作货不再移栽,就直接收获参根	1-4	
移栽田	播种到作货中间要经过移栽,移栽1-2次后收获参根	2-6	6年以上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人参产品类型

生长期	产品	产 品 说 明	估 产	估 价
苗期	种苗	栽培制：1:5制为1年生种苗，2:2制为二年生种苗、3:3制为三年生种苗、2: 2: 2制为二年生及四年生种苗	称取鲜重估产	按照当时 当地平均 价格计算
茎叶期	茎叶	1-3年生茎叶量少，一般不作为产品收获；4年生以上作为产品收获	称取鲜重后按折干率估产	
花期	参花	3年生以上进入开花期，尚未开放的花序为参花产品，为了促进参根产量，多数是去蕾获得该产品	称取鲜重后按折干率估产	
果熟期	果汁	3年生以上人参进入结果期，鲜果实采收挤压产生果汁产品	称取鲜重后，按出汁率估产	
	种子	3年生以上进入结果期，果实脱掉果肉，获得带有内果核的为种子产品	称取鲜重后，按出种率估产	
枯萎采收期	参根	4年直播田收获4年根；移栽田一般要收获5年以上的根	称取鲜重估产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人参灾害度评级

灾害度	受灾	成灾	绝收	植株特征	损失率
无害				生长正常	无损失
轻度灾害	√			受害可以恢复	损失率5%以下
中度灾害	√	√		受害部位难以恢复	损失率5%~40%
重度灾害	√	√	√	受害严重, 停止生长 死亡	损失率50%, 严重的90% 以上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人参灾害度特征表现

灾害度	芽孢	茎叶	花序	果实种子	根
无害	饱满	叶色肥大隆起呈黄绿色, 茎秆、叶基紫色、浅紫色或翠绿色	花序发育良好	果皮颜色鲜红, 结实饱满	根饱满坚实
轻度	芽孢风扫状	叶片边缘卷曲, 稍有萎蔫	花序边缘停止发育	果皮萎蔫、形成吊干籽	参苗须根受伤害
中度	芽孢脱水或冰冻	叶片枯死, 叶片连同叶柄从植株上脱落, 茎基部呈现黄褐色, 参幼苗倒伏枯萎死亡	花序停止发育	果实不能成熟, 果皮干瘪形成吊干籽, 种子不成熟	根变软或腐烂
重度	芽孢脱水, 或冰冻, 失去出苗能力	叶片萎蔫、脱落、茎秆“倒枯子”、颜色淡褐色、枯黄、植株出现死亡, 表面组织坏死, 茎和叶发生腐烂, 参苗成片倒状枯萎死亡	花序苦干死亡	果皮干瘪, 干枯, 脱落种子不成熟	水浸状软化腐败, 失去产品性

参 考 文 献

- [1] GB/T 6941 人参种子
 - [2] GB/T 6942 人参种苗
 - [3] NY/T 32 人参田间调查记载法
 - [4] NY/T 1604 人参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5] 人参种植保险条款 吉安华农险（备-农业）[2010]主9号
-